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19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葉芷均

葉淑娟

一、債務人葉芷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柒拾貳萬肆仟壹佰伍拾參元②肆佰捌拾玖萬零陸佰玖拾柒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四點八三②百分之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葉芷均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淑娟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